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貸款人」)已告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好運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其已同意將借款人現有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最高融資額為38,83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澳門元)之現有銀行透支融資(「該融資」)進一步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據此，融資協議向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及其聯繫人士施加一項有關特定履約之契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貸款人已告知借款人，其已同意將該融資按相同條款進一步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融資為銀行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約為38,830,000港元(相當於約40,000,000澳門元)。

根據融資協議，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一項特定履約契諾，規定彼等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7%之股權。根據融資協議，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未能遵守上述契諾，則會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將有權宣佈取消該融資，及/或該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僅供識別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多份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文件，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471,300,000港元。

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根據與貸款人及本公司其他貸款銀行所訂立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其他貸款文件，亦會構成違約，據此，貸款人及本公司其他貸款銀行將有權宣佈所有相關貸款連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